**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块**

**2020年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公示本）

**委托单位：**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 〇 二 〇 年 十 月

### 1 企业概况

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法人代表：吕家义，原名为河北伦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改名为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称河北伦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块占地面积40000m2，占地为工业用地，为在产企业。

### 2 现场采样和监测

我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31日组织采样人员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钻探采样及地下水井建设工作，8月16-17日进行了地下水采样工作。该地块共布设了18个土壤采样点，采集土壤样品44组，包含5组平行样、5组质控样；共布设了7个地下水采样点，采集地下水样品7组，包含1组平行样、1组质控样。

本项目调查采样全部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采样技术人员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进行。

采集的质控样品送至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外控化验分析，其余样品均交由河北百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认证资质）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 3 企业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分析

（1）土壤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砷、镉、铜、铅、汞、镍、钒有检出，但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SVOCs、氰化物均未检出。

本地块17个采样点44组样品检测了VOCs，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总石油烃有点位检出，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最高含量点位均在1J02（污水处理站西南角）点位，甲苯最高含量点位在1A02（重交沥青装置西侧1m），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本次调查布设的17个采样点位中共44个土壤样品检测了TPH，所有检测土壤样品中9个样品中TPH有检出，最大检出浓度为污水处理站东北角1J010.5m处，最大检出浓度为340mg/kg，远低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4500mg/kg，各检出点位中，苯最大浓度为0.76mg/kg，小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4mg/kg；乙苯最大浓度为1.08mg/kg，小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28mg/kg；甲苯最大浓度为0.197mg/kg，小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1200mg/kg；间，对-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275mg/kg，小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570mg/kg；邻-二甲苯最大浓度为0.797mg/kg，小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640mg/kg。

土壤中各因子的检出结果远低于本次土壤调查所选用的筛选值，表明企业生产活动未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土壤中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等因子检出可能是由于重交沥青生产装置区运行过程生产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遗洒及污水处理站地下水池渗漏导致。

（2）地下水

根据本项目7口地下水监测井的水质检测结果。

依据检测结果，对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地块内布设7个地下水检测井，获取地下水样品送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为：pH、45项基本项目、苊、菲、芴、钒、氰化物、总石油烃、苯酚、甲酚、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铁、氨氮、锰。

根据厂区内7口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检测结果，VOCs、SVOCs均未检出。铜、铅、镍、铁均有检出，但不超《地下水质量标准》（GB4848-2017）中的Ⅲ类限值。

各点位常规项目中总硬度最大占标率0.84-45.6、溶解性总固体最大占标率3.38-68.7、氨氮最大占标率3.62-26.6、氯化物最大占标率6.2~52、硫酸盐最大占标率1.7~3.6、耗氧量最大占标率2.5~5.8、锰最大占标率0.23~6.69，通过对比历史监测结果及周边企业监测结果，均为超标项，表明因子超标属于区域现象，主要是因为本区浅层水为咸水，属于地质结构和水文地质结构等自然因素造成的。

项目企业用地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且区域浅层地下水为苦咸水，企业用地区域浅层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使用。

### 4 建议

由于本场地为在产企业，针对其特殊性提出以下建议：

1. 根据本年度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污水处理站苯系物有检出，考虑可能为污水处理站池体防渗层破损渗漏影响，企业应重点排查污水处理站地下水池防渗措施，若发现泄漏点及时修补防渗层，避免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后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查。
2. 针对石油烃多个点位检出情况，重点检查罐区、生产装置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及地面防渗层，发现问题进行修补完善，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加强生产监管，避免发生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等可能污染土壤事件；

（3）加强对危废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加强各区域的废气排放检测系统，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整改；

（5）加强生产区域的防渗层管理，发现裂隙时及时修补，避免发生污染事件时，污染物的横向和纵向迁移及扩散；

（6）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检测，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尽力避免企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